

2825 4211  
CB2/PL/AJLS  
SC/CR/25/2/1 Pt.14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傳真及郵遞文件  
(傳真號碼: 2509 9055)  
總頁數: 1頁

馬朱雪履女士：

**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  
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評估研究**

司法機構政務長在上述會議上同意對以下兩點作出了解：(a) 在離婚或分居夫婦拒絕參與調解的原因方面是否有相關的資料（會議紀要第53段），以及(b)香港合資格的調解員的總數（會議紀要第57段）。現於下文提供有關答覆。

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小組確定，他們並沒有就離婚或分居夫婦不參與調解的原因搜集資料。
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家事調解員名冊內共有128名合資格調解員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  
(鄭陸山代行)

2004年5月10日